

徐州市科学技术局

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（重点研发计划） 申报指南与关键培育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，市属各委办局，各有关单位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

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（重点研发计划）申报指南与关键培育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苏科发〔2023〕1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就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申报范围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：面向我市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，开展具有前瞻性、引领性、突破性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关键培育计划项目：面向我市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，开展具有前瞻性、引领性、突破性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二、申报条件。申报单位应为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。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（重点研发计划）申报指南的要求。三、申报程序。申报单位应于2023年12月15日前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。市科技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评审。四、其他事项。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，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申报材料。市科技局将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核查。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市科技局联系。

围绕市属国有企业产业价值链提升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向。聚焦我市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及产业转型升级要求。积极组织申报。在重点区内申报、企业申报意向申报方向。做好申报指导工作，并于2月15日前与市科技局进行会商。

二、做好重点项目申报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申报审核把关。在申报受理环节严格把关申报项目，对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、申报单位、申报项目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，严禁申报不实项目。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、骗取申报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

批复。对不符合其他扶持导向的项目、拟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、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不予推荐。

三、请各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项目申报材料（见附件2）于2022年3月1日17:00前报送至徐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（徐州市鼓楼区香江路1号商务综合楼B606室）或徐州市科技局（徐州市鼓楼区彭越路10号徐州市科技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（网址：<http://kjjh.jspe.org.cn/>）。

联系方式：

徐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刘雅萍 0516-83852410

徐州市科学技术局高登华 0516-83842108

附件

1.关于印发《2022年徐州市科技计划专项委员会（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）项目指南》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（苏科委发〔2022〕30号）（另附）

2.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
3.项目申报汇总表（表格）

4.科技基层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

徐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1月28日

